

股(美国的惯例是超过总股数的 25%)导致股票每股价格明显下跌。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股票价格有大幅下跌的可能。应以历史发行价为基准,以面值为下限,对送股进行会计确认。2. 由于少量送股,未曾引起送股公司股票价格的下跌,投资者彼此博弈的最终结果也许会使得送股公司的股票在股利宣告日后不仅不下跌反而上扬,或者只是暂时下跌。在这种情况下,对股票股利正确的会计计量应该是以市价入账。

三、我国股票股利会计的现实选择

由于我国的证券和会计法规没有具体规定如何确认公司送股股价,使得上市公司可以将红股以较低的价格入账。事实上,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利的会计处理普遍地是以 1 元面值确认送股的价格,其财务上的前提条件是送股总额不超过送股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众所周知,我国股票市场的股票总规模中,国有股和法人股的不可流通部分所占的比重很大,而该部分股份所得的红股不能上市交易,因此大大削弱了送股造成的股票价格的下降效应,事实上,我国深、沪两市中的送股行为对股票价格的影响甚微。因此,当公司以 1 元面值计算每股价格来派送红股时,对于可流通股的股票持有者而言,实质上是得到了实际价格为市价的股票,将这部分红股在市场上以市价出售,立即可获得等额的货币。国有股和法人股的不可流通部分所得的红股不能上市交易,所得红股仅仅是个纸上的数字而已。如此,由于法规的缺陷,使得公司在微利甚至亏损且存在市场炒作的情况下,仍可以派送大量的股票股利以维持其股价,进而造成股市的虚假繁荣,同时也加剧了机构投资者利用送股题材进行炒作的投机行为,最终损害广大股民利益。从社会物质财富再分配的角度看,在国有股和法人股不可流通部分所得的红股不能上市交易的情况下,以 1 元面值计价派送红股,扩大了送股的数量,从而在同一风险度上,人为地促使社会财富快速向持有多数股票的富有阶层集中,加剧了社会贫富阶层的两极分化。

鉴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规范我国上市公司送股的会计计价问题,当前的选择应该是:1. 送股数低于总股数的 25%时,将红股以市价入账。即公司送股时,以市价借记“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贷记“股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这样处理的好处在于:①真实计量了公司送股行为;②在当前我国股市中炒作现象严重,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业绩包装行为的情况下,可以抑制公司的送股数量,进而达到减少炒作题材的功效。③减少了送股数量,等于相应增加了新股的上市规模,这对于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进程有现实意义。2. 送股数高于总股数的 25%时,以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作参考,以面值为下限,由送股公司在此范围内自行择价确定。

“金蝶杯”征文活动

圆满结束

历时一年的“金蝶杯”国企改革中的财务会计问题有奖征文活动至本期已全部结束。本次活动得到了大家的热情支持,共收到稿件 150 余篇,其中绝大部分按要求寄来了一式三份。在此,本刊编辑部向大家表示真诚的感谢。

所有参赛稿件经编辑部初审和经阎达五、王景新、冯淑萍等 5 位教授、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的严格复审,实事求是,共评出一等奖 1 名(原定 2 名),二等奖 6 名(原定 5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50 名。获奖作品奖金及证书将由本刊编辑部近期寄出。

本次活动得到了金蝶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金蝶杯”征文获奖名单

一等奖 1 名:

姜宗锡 《抓住机遇 转变观念 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

二等奖 6 名:

刘宪广 《国有企业改制后加强和改进内部银行工作的设想》

骆丽君 《浅谈国企改制的损益剥离问题》

颜茂华 《构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财务管理模式》

石钊锋 《浅谈建立当前国企财务综合评价系统的设想》

韩传模 《公有制的重新认识对财务会计的影响》

彭韶兵 《债务综合重组 摆脱企业困境》

三等奖 10 名:

傅剑钢等 《浅谈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的财务、国资监管》

张少勇等 《我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财务分析》

谢平西 《扶持小企业发展是我国经济结构性调整的重要内容》

张肃珣 《解决企业亏损的一种方案——工资分享制》

王淑荣 《关于住宅业发展中的问题及对策》

唐寿春 《国有集团企业财务管理问题与对策》

刘光卿等 《改制企业经营者的持股协议》

潘经民 《论单位犯罪的会计防范》

王玲 《对邯钢模式的理论初探》

郝建明 《国企股份制改造中劳动力资源入股的会计探讨》

优秀奖 50 名(名单略)